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界说 (GA802)

欧阳光明 (2021.03.07)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6、7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依照 GB/T 1.1—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取代 GA802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界说》。与 GA802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更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增加了“路途车辆”的术语和界说（见 3.1）
- 修改了“机动车”的术语和界说（见 3.2 版的 2.1）；
- 修改了“汽车”的术语和界说（见 3.3 版的 2.2）；
- 修改了“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的术语和界说（见 3.3.1 3.3.2 3.3.3 版的 2.2.1 2.2.2 2.2.3）；
- 增加了“中置轴挂车”的术语和界说（见 3.4.2）；
- 修改了“半挂车”的术语和界说（见 3.4.3 版的 2.5.2）；
- 增加了“汽车列车”、“乘用车列车”、“货车列车”、“全挂汽车列车”、“中置轴挂车列车”、“半挂汽车列车”的术语和界说（见 3.5 3.5.1 3.5.2 3.5.2.1 3.5.2.2 3.5.3）；
- 修改了“摩托车”的术语和界说（见 3.6 版的 2.4）；

- 修改了“有轨电车”的术语和界说（见 3.8 版的 2.3）；
- 修改了“特型机动车”的术语和界说（见 3.9 版的 2.8）；
- 增加了“拼装车”、“不法改装车”的术语和界说（见 3.12 3.13）；
- 修改了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中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说明（见表 1，版的表 1）；
- 增加了“机动车实车的车长与《路途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者其他技术资料记载的机动车车长的公差应合适相关管理规定”的规定（见表 1 的注 c）
- 增加了“面包车”、“专用校车”、“车辆运输车”、“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中置轴挂车”、“车辆运输半挂车”等机动车结构术语的说明（见表 2）；
- 修改了“普通客车”、“专用客车”、“厢式货车”、“仓栅式货车”、“集装箱车”、“特殊结构货车”、“自卸货车”、“厢式全挂车”、“仓栅式全挂车”、“自卸全挂车”、“厢式半挂车”、“仓栅式半挂车”、“自卸半挂车”、“低平板半挂车”等机动车结构术语的说明（见表 2，版的表 2）；
- 增加了“货车、全挂车和半挂车的载货部位为非栏板结构时，若载货部位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结构术语确定为‘载货部位的结构特征+自卸’，如‘平板自卸’”的规定（见表 2 的注 c）；
- 修改了机动车的使用性质分类（见 6.1 版的第 5 章）；
- 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表中，修改了“运送幼儿”、“运送小学生”的说明，增加了“运送中小學生”、“运送初中生”的说明，删除“其他校车”的说明（见表 3，版的表 3）；

——增加了“生产经营性车辆”的说明（见表3的注a）。

本标准由公安部路途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担任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介入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应向阳、刘雪梅、张军、李毅、孙巍。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宣布情况为：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界说

1 规模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类型分类的规格术语、结构术语及机动车使用性质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路途交通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但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但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含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589 路途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3 术语和界说

下列术语和界说适用于本文件。

3.1 路途车辆 road vehicle

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在路途上载运人员、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法令允许上路途行驶的车辆，包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3.2 机动车 motor vehicle

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路途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含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路途行驶的拖拉机，但不包含虽有动力装置但最年夜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合适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

3.3 汽车 automobile

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主要用于：

- 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物品）；
- 牵引载运货物（物品）的车辆或特殊用途的车辆；
- 专项作业。

本术语还包含：

- a) 与电力线相联的车辆，如无轨电车；
- b) 整车整备质量超出 400kg 的不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 c) 整车整备质量超出 600kg 的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GB7258—，界说 3.2]

3.3.1 载客汽车 passenger vehicle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人员的汽车，包含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以载运人员为主要目的的汽车。

[GB7258—, 界说 3.2.1]

3.3.2 载货汽车 goods vehicle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或牵引挂车的汽车, 包含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以载运货物为主要目的的汽车。

[GB7258—, 界说 3.2.2]

3.3.3 专项作业车 special motor vehicle

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 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的汽车, 如汽车起重机、消防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高空作业车、扫路车、吸污车、钻机车、仪器车、检测车、监测车、电源车、通信车、电视车、采血车、医疗车、体检医疗车等, 但不包含以载运人员或货物为主要目的的汽车。

[GB7258—, 界说 3.2.3]

3.4 挂车 trailer

设计和制造上需由汽车或拖拉机牵引, 才干在路途上正常使用的无动力路途车辆, 用于:

——载运货物;

——特殊用途。

注: 改写 GB7258 —, 界说 3.3

3.4.1 全挂车 drawbar trailer 牵引杆挂车 drawbar trailer 至少有两根轴的挂车, 具有:

——一轴可转向;

——通过角向移动的牵引杆与牵引车联结;

——牵引杆可垂直移动, 联结究竟盘上, 因此不克不及接受任何垂

直力。

[GB7258—, 界说 3.3.1]

3.4.2 中置轴挂车 centre axle trailer

均匀受载时挂车质心紧靠车轴位置, 牵引装置相对挂车不克不及垂直移动、与牵引车连接时只有较小的垂直载荷作用于牵引车的挂车。

[GB7258—, 界说 3.3.2]

3.4.3 半挂车 semitrailer

均匀受载时挂车质心位于车轴前面, 装有可将垂直力和/或水平力传递到牵引车的联结装置的挂车。

[GB7258—, 界说 3.3.3]

3.5 汽车列车 combination vehicles

由汽车(低速汽车除外)牵引挂车组成的机动车, 包含乘用车列车、货车列车和铰接列车。

[GB7258—, 界说 3.4]

3.5.1 乘用车列车 passenger/car trailer combination

乘用车和中置轴挂车的组合。

[GB7258—, 界说 3.4.1]

3.5.2 货车列车 goods road train

货车和牵引杆挂车或中置轴挂车的组合。

[GB7258—, 界说 3.4.2]

3.5.2. 全挂汽车列车 drawbar trailer combination

牵引杆挂车列车 drawbar trailer combination

全挂拖斗车 drawbar trailer combination

货车和牵引杆挂车的组合。

[GB7258—, 界说 3.4.2.1]

3.5.2. 中置轴挂车列车 centre axle trailer combination

货车和中置轴挂车的组合。

[GB7258—, 界说 3.4.2.2]

3.5.3 半挂汽车列车 articulated vehicle 铰接列车 articulated vehicle

半挂牵引车和半挂车的组合。

[GB7258—, 界说 3.4.3]

3.6 摩托车 motorcycle and moped

由动力装置驱动的, 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路途车辆, 但不包含:

- a) 整车整备质量超出 400kg 的不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 b) 整车整备质量超出 600kg 的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 c) 最年夜设计车速、整车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等指标合适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的, 专供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轮椅车;
- d) 电驱动的, 最年夜设计车速不年夜于 20km/h, 具有人力骑行功能, 且整车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电念头额定功率等指标合适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两轮车辆。

[GB7258—, 界说 3.5]

3.7 轮式专用机械车 wheeled mobile machinery for special purpose

轮式自行机械车 wheeled mobile machinery for special purpose

有特殊结构和专门功能, 装有橡胶车轮可以自行行驶, 最年夜设计车速年夜于 20km/h 的轮式机械, 如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

土机等，但不包含叉车。

[GB7258—，界说 3.7]

3.8 有轨电车 tram

以电念头驱动，有轨道承载的机动车。

3.9 特型机动车 special size vehicle

质量参数和/或尺寸参数超出 GB1589 规定的汽车、挂车和汽车列车。

[GB7258—，界说 3.8]

3.10 上路途行驶的拖拉机 road tractor

手扶拖拉机等最年夜设计车速小于即是 20km/h 的轮式拖拉机和最年夜设计车速小于即是 40km/h、牵引挂车方可从事路途运输的轮式拖拉机。

3.1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根据机动车规格术语和机动车结构术语确定的机动车分类。

3.12 拼装车 illegally assembled vehicle

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分许可生产的机动车；或者使用了报废机动车的发念头（电念头）、标的目的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五年夜总成之一组装的机动车。

3.13 不法改装车 illegally retrofitted vehicle

未经国家有关部分批准，修改了已认证或者已挂号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机动车。

4 机动车规格术语 机动车规格术语见表 1。

表 1 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

分 类		说 明 c	
汽 车	载 客 汽 车	年夜型	车长年夜于即是 6000mm 或者乘坐人数年夜于即是 20 人的载客汽车
		中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小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小于即是 9 人的载客汽车, 但不包含微型载客汽车
		a 微型	车长小于即是 3500mm 且发念头气缸总排量小于即是 1000 mL 的载客汽车
汽 车	载 货 汽 车	重型	最年夜允许总质量 (以下简称“总质量”) 年夜于即是 12000kg 的载货汽车
		中型	车长年夜于即是 6000mm 或者总质量年夜于即是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 但不包含低速货车
		轻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 但不包含微型载货汽车和低速汽车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总称, 下同)
		微型	车长小于即是 3500mm 且总质量小于即是 1800kg 的载货汽车, 但不包含低速汽车
		三轮 (三轮汽	以柴油机为动力, 最年夜设计车速小于即是 50km/h, 总质量小于即是 2000kg, 长小于即是 4600mm, 宽小于即是

	车)	1600mm，高小于即是 2000mm，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其中，采取标的目的盘转向、由传递轴传递动力、有驾驶室且驾驶人座椅后有物品放置空间的，总质量小于即是 3000kg，车长小于即是 5200mm，宽小于即是 1800mm，高小于即是 2200mm。三轮汽车不该具有专项作业的功能
	低速 (低速货车)	以柴油机为动力，最年夜设计车速小于 70km/h，总质量小于即是 4500kg，长小于即是 6000mm，宽小于即是 2000mm，高小于即是 2500mm，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低速货车不该具有专项作业的功能
	专项作业车	专项作业车的规格术语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微型，具体参照载货汽车的相关规定确定
	有轨电车	有轨电车的规格术语参照载客汽车的相关规定确定
摩托车	普通	最年夜设计车速年夜于 50km/h 或者发念头气缸总排量年夜于 50mL 的摩托车
	轻便	最年夜设计车速小于即是 50km/h，且若使用发念头驱动，发念头气缸总排量小于即是 50mL 的摩托车
挂车	重型	总质量年夜于即是 12000kg 的挂车
	中型	总质量年夜于即是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的挂车
	轻型	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挂车

表 1 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续）

分 类	说 明 c
-----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86243021045011010>